



「 Chiayi English Up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提升英語力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 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嘉義縣政府公務人力英語力提升策略暨推動方案。
- 四、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 建構多樣化英語學習課程及管道，輔以相對應之行政激勵措施，滿足同仁多面向學習需求，並增進英語學習動機，型塑學習英語之組織文化。
- 二、 針對人員英語能力及程度施予適性之英語課程，使其精進並提升所具備之英語力，整合英語學習對於公務推行之正面價值，提升本縣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三、 串連學習英語之「行為-價值-願景」，凝聚共識，型塑提升英語力共同願景，確實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

參、主辦機關：

嘉義縣政府(下稱本府)人事處。

肆、實施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實施對象：

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考試錄取分發人員。

陸、推動策略：

一、 實施原則：

(一) 「分級施訓原則」：

依據英語能力鑑定之分級結果，辦理不同程度之英語學習課程，降低人員學習之困難及壓力，並達到精準培訓之目標。

(二) 「主題式課程規劃」：

針對各種訓練目標需求，多元主題式課程，提高同仁學習英語之動機，提升公務人員英語溝通及表達能力，進而擴及至以英語處理涉外事務及自身業務之能力。

二、 實施方式：

(一) 實體學習：

1. 執行方式：

按人員英語能力開設實體課程，同時輔以實作練習與經驗回饋，強化學習遷移效果。

2. 執行內容：

(1) 基礎課程:針對本府英語能力為「初級」之人員，預計開設公務職場英語用語實作班(A)、公務職場英語用語實作班(B)、TED Talk 聽講及其他英語資源應用演練研習班(A)、TED Talk 聽講及其他英語資源應用演練研習班(B)、日常英語簡易寫作技巧及學習筆記製作(A)、日常英語簡易寫作技巧及學習筆記製作(B)、常用觀光旅遊英語會話班(A)、常用觀光旅遊英語會話班(B)，共計 8 堂課。

(2) 進階課程:針對本府英語能力為「中級以上(含中級)」之人員，預計開設單位英語導覽及簡介研習班、第一線服務人員及外賓接待實作班、英語簡報及短講實作研習班(上)(下)等課程，共計 4 堂課。

(3) 訂定輔助通過英語檢定措施，並視學員學習成效辦理英語

檢定團體測驗。

(二) 數位學習：

1. 執行方式：

運用數位學習工具之特性，俾使人員得不受時空環境限制進行學習。

2. 執行內容：

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本縣課程專區「+e 學院」上架組裝英語課程，內容以具日常應用性及生活化為原則，預計配當時數為 8 小時。

柒、參與/通過英語檢定獎勵及其他輔助措施：

一、實施內容：

(一) 「參加英語檢定測驗」：

1. 上班日參加者：事先經機關同意，按應考時間給予公假半天或 1 天，每年以 2 次為限。
2. 例假日參加者：事先經機關同意，按應考時間給予補休半天或 1 天，每年以 2 次為限。

(二) 「提供英語檢定報名費用補助」：

1. 測驗通過者：初次通過英檢測驗或通過較高等級英檢測驗者，得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1 年最多補助 1 次。
2. 測驗未通過者：得向服務機關申請報名費半數之補助，1 年最多補助 1 次。
3. 如該測驗分階段者(例如：全民英檢)，每通過一階段測驗，該階段報名費即由服務機關全額補助；未通過該階段測驗者，由服務機關補助該階段測驗半數報名費。

(三) 行政獎勵措施：

1. 以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測得之英語能力為準，首次通

過同等級之英語檢定，予以嘉獎 1 次；其後通過更高等級之英語檢定，另予以嘉獎 1 次；再次通過同等級英語檢定者，則不再予以獎勵。

2. 公務人員於年度內帶領英語共學活動或協助推廣提升同仁英語力之相關活動，有具體績優事蹟者，得視具體成效，依據本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進行敘獎。

(四) 公餘時間學習補償機制：

公務人員全數完成指定課程後，其於公餘時間選讀「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本縣組裝英語課程並取得學習認證紀錄之時數，最多得申請 8 小時之補休。

二、 具體做法：

(一) 全數完成組裝英語課程並取得認證時數後，檢附申請表及學習認證紀錄送交人事單位登錄補休時數。

(二) 參加英檢測驗人員應於取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3 個月內，檢附上開資料申請報名費補助，逾期不予補助。英檢報名費補助之申請，以任職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時參加之英檢測驗為限。

捌、 預期效益：

一、 建構多樣化英語學習管道及激勵措施，提高同仁學習英語之動機，以公務人員英語「讀寫」及「溝通能力」為重點培訓標的，秉持「多管齊下，雙元並重」訓練目標，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檢總比例。

二、 凝聚學習英語之共識，型塑共同願景，並帶動公務同仁提升英語能力之動機與學習氛圍，積極推動提升英語力相關活動。

三、 透過本計畫實施有效提升本縣人員英語能力，以期具備以英語行銷本縣在地文化特色之基礎能力，增進涉外業務服務品質，推動本縣國際城市外交，提升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

拾、 經費來源：

一、 各項訓練經費：

自 113 年本府人事處—考核獎懲—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 英語檢定報名費用：

(一) 本府各單位人員：

自 113 年本府人事處—考核獎懲—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 所屬各機關人員：

由各機關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